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5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17日結婚，惟被告有家庭暴力，並於105年4月11日與原告分居迄今，夫妻感情不復存在，無復合之可能，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勝訴判決離婚。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條項規定，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

01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
02 ，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
03 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04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可參）。又婚姻以雙
05 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
06 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
07 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
08 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兩造為夫妻，並已兩造分居約9年等
10 情，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核與證人即
11 原告友人乙○○具結證述相符。而被告於本次言詞辯論期日
1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參酌。
13 是應可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三)本院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互信互諒、相互扶持之
15 誠摯情感為基礎，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然被告於11
16 4年1月10日經本院合法通知，由本人簽收，未到庭，嗣經本
17 院依址再合法送達，於114年3月5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亦未
18 到庭，既被告與原告分居約9年，於訴訟期間亦無挽回婚姻
19 之善意回應，可見其顯無繼續共營夫妻生活之意願，兩造間
20 之婚姻徒具虛名，又原告訴請離婚，故兩造均已喪失維持婚
21 姻意欲，堪認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回復之
22 望，足認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此一事由
23 原告並非唯一有責之一方，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24 定，訴請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此外，原告之離婚請
25 求既經准許，原告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
26 離婚，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
28 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林虹妤